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黎明：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: 李秉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_____